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6 名，实到股东 16 名，代表股份 18,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黄浩云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并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法律服务机构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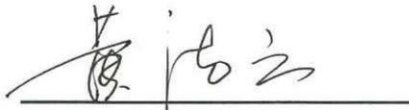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各项决议均表决通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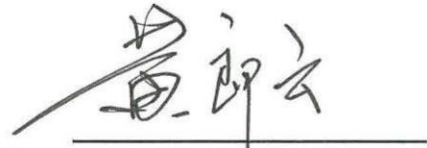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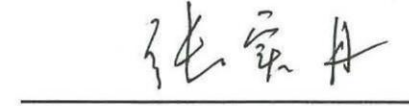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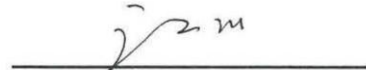
黄浩云



黄郎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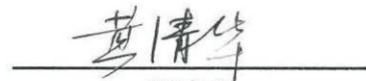
张实丹



江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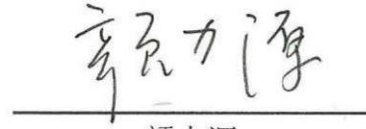
刘肖鼓



黄清华



胡光明



颜力源



黄洪波



李新华

北京通江通海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浩云

北京绿色连通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浩云

北京维三科技中心(有限
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浩云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广祺越秀智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谭民爱

2024年7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广祺智源柒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谭民爱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天易云峰一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动力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_____

张建霖

张建霖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股东会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19 名，实到股东 19 名，代表股份 18,7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符合《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黄浩云先生主持。经会议审议，并采用书面投票并逐项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9.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及承诺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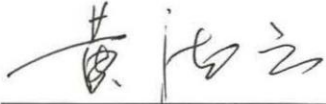
投票结果：同意 18,700 万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同意票占出席本次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以上事项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各项决议均表决通过。

特此决议。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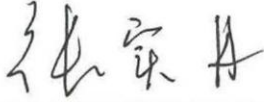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黄浩云



黄郎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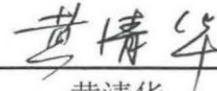
张实丹



江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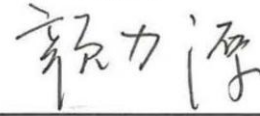
刘肖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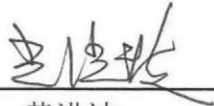
黄清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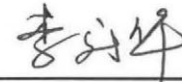
胡光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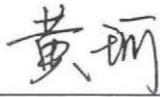
颜力源



黄洪波



李新华



黄珂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通江通海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浩云

北京绿色连通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浩云

北京维三科技中心(有限
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浩云

北京维玖科技中心(有限
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浩云

北京通伍科技中心(有限
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浩云

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广祺越秀智源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谭民爱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谭民爱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广东广祺智源柴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广州盈蓬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谭民爱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_____

谭民爱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维通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会决议》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天易云峰一号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湖南动力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 张建霖

张建霖

